

#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31日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徐晨律师、李琳玲律师出席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前超过十五日于2013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各股东。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已在此次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中予以充分披露。

2013年1月31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准时召开，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七 名，代表股份 196443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 %。

经查验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3、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徐晨

李琳玲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